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有關收購德國船廠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業務買方、土地買方及 SCSI（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德國時間）與業務賣方及土地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i) 土地買方及土地賣方同意於完成時就物業（即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所用場所（包括建築物及設施））的轉讓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主要依照買賣協議所附格式）；
- (ii) 土地買方同意向土地賣方購買本集團所需的資產以供分別位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建造郵輪之用；
- (iii) 業務買方同意承擔業務賣方訂立的指定合約（主要由設施、維護及資訊科技合約所組成），有關合約將為本集團所需以供分別位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建造郵輪之用，且當中不包括任何客戶合約；及
- (iv) SCSI 同意就土地買方應向土地賣方支付的代價提供擔保。

土地轉讓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時，土地買方將訂立土地轉讓協議，據此，土地賣方轉讓物業予土地買方（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落實。

訂立買賣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將讓本集團獲得（其中包括）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的權益以及進一步促使本集團建造郵輪。

上市規則的涵意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完成，故交易或許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交易將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業務買方、土地買方及 SCSI（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德國時間）與業務賣方及土地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i) 土地買方及土地賣方同意於完成時就物業（即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所用場所（包括建築物及設施））的轉讓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主要依照買賣協議所附格式）；
- (ii) 土地買方同意向土地賣方購買本集團所需的資產以供分別位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建造郵輪之用；
- (iii) 業務買方同意承擔業務賣方訂立的指定合約（主要由設施、維護及資訊科技合約所組成），有關合約將為本集團所需以供分別位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建造郵輪之用，且當中不包括任何客戶合約；及
- (iv) SCSI 同意就土地買方應向土地賣方支付代價提供擔保。

收購德國船廠

買賣協議完成時，土地買方將訂立土地轉讓協議，據此，土地賣方轉讓物業予土地買方（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落實。

訂立買賣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將讓本集團獲得（其中包括）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三個船廠的權益以及進一步促使本集團建造郵輪。

買賣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的詳情分別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德國時間）

訂約方

- (i) 土地賣方（GHP Wismar Real Estate GmbH、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GmbH 及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GmbH）；
- (ii) 業務賣方（Nordic Yards Wismar GmbH、Nordic Yards Warnemünde GmbH、Nordic Yards Stralsund GmbH 及 Nordic Yards Service GmbH）；
- (iii) 土地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Wismar Property GmbH、Star Cruises Warnemünde Property GmbH 及 Star Cruises Stralsund Property GmbH）；
- (iv) 業務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Wismar Operations GmbH、Star Cruises Warnemünde Operations GmbH、Star Cruises Stralsund GmbH 及 Star Cruises Services GmbH）；及
- (v) SCS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主要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

- (i) SC Wismar Property 及 GHP Wismar Real Estate 同意於完成時就 GHP Wismar Real Estate 向 SC Wismar Property 轉讓維斯瑪物業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主要依照買賣協議所附格式）；
- (ii) SC Warnemünde Property 及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同意於完成時就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向 SC Warnemünde Property 轉讓瓦納慕德物業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主要依照買賣協議所附格式）；
- (iii) SC Stralsund Property 及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同意於完成時就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向 SC Stralsund Property 轉讓施特拉爾松德物業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主要依照買賣協議所附格式）；
- (iv) SC Wismar Property 同意購買而 GHP Wismar Real Estate 同意出售：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或完成日期 GHP Wismar Real Estate 擁有的且將為本集團所需以供於維斯瑪的船廠建造郵輪的

- (a) 有形固定資產；及
- (b) 無形資產

（合稱「維斯瑪資產」）；

- (v) SC Warnemünde Property 同意購買而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同意出售：

於買賣協議的訂立日期或完成日期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擁有的且將為本集團所需以供於瓦納慕德的船廠建造郵輪的

- (a) 有形固定資產；及
- (b) 無形資產

（合稱「瓦納慕德資產」）；

- (vi) SC Stralsund Property 同意購買而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同意出售：
- 於買賣協議的訂立日期或完成日期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擁有的且將為本集團所需以供於施特拉爾松德的船廠建造郵輪的
- (a) 有形固定資產；及
 - (b) 無形資產
- (合稱「**施特拉爾松德資產**」，連同維斯瑪資產及瓦納慕德資產，合稱「**資產**」)；
- (vii) GHP Wismar Real Estate 同意向 SC Wismar Property 轉讓其根據 GHP Wismar Real Estate 與 NY Wisma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動產買賣協議對 NY Wismar 就維斯瑪資產的索償權利；
- (viii)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同意向 SC Warnemünde Property 轉讓其根據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與 NY Warnemünd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動產買賣協議對 NY Warnemünde 就瓦納慕德資產的索償權利；
- (ix)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同意向 SC Stralsund Property 轉讓其根據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與 NY Stralsun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動產買賣協議對 NY Stralsund 就施特拉爾松德資產的索償權利；
- (x) SC Wismar 同意承擔由 NY Wismar 訂立及將為本集團所需以供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或施特拉爾松德的船廠建造郵輪的有限數目合約（主要由設施、維護及資訊科技合約所組成），且當中不包括任何客戶合約（「**維斯瑪合約**」）；
- (xi) SC Warnemünde 同意承擔由 NY Warnemünde 訂立及將為本集團所需以供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或施特拉爾松德的船廠建造郵輪的有限數目合約（主要由設施、維護及資訊科技合約所組成），且當中不包括任何客戶合約（「**瓦納慕德合約**」）；
- (xii) SC Stralsund 同意承擔由 NY Stralsund 訂立及將為本集團所需以供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或施特拉爾松德的船廠建造郵輪的有限數目合約（主要由設施、維護及資訊科技合約所組成），且當中不包括任何客戶合約（「**施特拉爾松德合約**」）；

- (xiii) SC Services 同意承擔由 NY Service 訂立及將為本集團所需以供分別位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或施特拉爾松德的船廠建造郵輪的有限數目合約（主要由設施、維護及資訊科技合約所組成），且當中不包括任何客戶合約（「**Service 合約**」，連同維斯瑪合約、瓦納慕德合約及施特拉爾松德合約，合稱「**指定合約**」）；及
- (xiv) 賣方同意在彼等並無法定責任維持及保存有關文件正本的範圍內轉移有關物業、資產及指定合約的所有賬冊及紀錄。

於完成時，土地賣方及業務賣方應（以尚未因相關資產轉讓而依法轉讓者為限）向業務買方轉讓彼等各自就資產獲授的所有許可證及物業的所有業務設施。

除外資產

下列各項並非資產的組成部分，將從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買賣中剔除，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非郵輪相關業務的若干專門知識；
- (ii) 於完成日期前因土地賣方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
- (iii) 與土地賣方整體業務有關的土地賣方公司紀錄、財務及其他數據；
- (iv) 土地賣方任何有形流動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在建船殼；
- (v) 針對土地賣方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申索，或與土地賣方任何聯屬公司的合約；
- (vi)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任何由客戶支付的訂金）、銀行存款、來自土地賣方任何聯屬人士的計息借款的應收款項及類似現金項目（不論手頭或存放於金融機構）；
- (vii) 關於使用任何含「Nordic Yards」字樣及其任何組合或衍生形式的商標、標誌或名稱的權利，以及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權利；及
- (viii) 與土地賣方的業務有關連的任何商譽。

僱員

緊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有關業務賣方各自須通知相關工作委員會及／或經濟委員會擬轉讓資產及僱員予有關的業務買方。於訂立日期後不遲於 10 個曆日，有關業務賣方須為達成全部依法所需集體協議展開協商。

各業務賣方及各業務買方屆時須向每名僱員發出三方書面轉移協議，終止與業務賣方的僱傭關係，並按不遜於完成日期前的條款與業務買方建立新僱傭關係。有關僱員轉移至業務買方將分多個階段進行。第一批僱員將緊隨完成日期後轉移，而餘下僱員將於業務賣方所訂立的若干現有客戶合約獲履行後分階段轉移，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德國聯邦反壟斷管理局 (German Federal Cartel Office) 或有關其他反壟斷主管部門已批准反壟斷申請或並未於規定期限拒絕反壟斷申請；
- (ii) 放棄有關轉讓物業的合約及法定優先購買權；
- (iii) 賣方已提供有關取消物業或資產的土地抵押及任何資產抵押予 Prosal Investment Ltd. 的正式背書及全面認證文件；及
- (iv) 有關物業轉讓的優先權通告（僅次於土地買方根據土地轉讓協議將予承擔的產權負擔）已在有關土地登記冊登記。

倘適用法律許可，買方可豁免上文 (ii) 至 (iv) 的任何條件。

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完成條件，則賣方及買方各自均有權解除買賣協議，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後，對所有訂約方有效。

完成

交易須於訂約方共同確認已達成或豁免（倘允許）所有完成條件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完成時，土地買方將就分別位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與 NY Wismar、NY Warnemünde 及 NY Stralsund 訂立業務租賃協議，使上述業務賣方可履行其現有的客戶合約。

土地轉讓協議

訂約方

- (i) 土地賣方（GHP Wismar Real Estate GmbH、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GmbH 及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GmbH）；及
- (ii) 土地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Wismar Property GmbH、Star Cruises Warnemünde Property GmbH 及 Star Cruises Stralsund Property GmbH）。

有關土地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主要內容

於土地轉讓協議簽署日期：

- (i) GHP Wismar Real Estate 向 SC Wismar Property 轉讓維斯瑪物業（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將會生效；
- (ii)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向 SC Warnemünde Property 轉讓瓦納慕德物業（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將會生效；及
- (iii)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向 SC Stralsund Property 轉讓施特拉爾松德物業（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將會生效。

代價

買賣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項下物業及資產的代價總額為 230,6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987,910,360 港元），須由各土地買方於完成日期向各土地賣方支付，並分配至物業及資產如下：

- (i) 維斯瑪物業及維斯瑪資產的代價為約 108,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935,335,100 港元），按如下進行分配：
 - 維斯瑪物業的土地—約 15,7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35,343,420 港元）
 - 建築物、整修、碼頭及船塢、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維斯瑪資產—約 92,8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799,991,680 港元）

(ii) 瓦納慕德物業及瓦納慕德資產的代價為約 90,8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782,750,480 港元），分配情況如下：

- 瓦納慕德物業的土地一約 24,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11,204,700 港元）
- 建築物、整修、碼頭及船塢、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瓦納慕德資產一約 66,3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571,545,780 港元）

(iii) 施特拉爾松德物業及施特拉爾松德資產的代價為約 31,3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69,824,780 港元），分配情況如下：

- 施特拉爾松德物業的土地一約 13,6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17,240,160 港元）
- 建築物、整修、碼頭及船塢、機器及設備，及其他施特拉爾松德資產一約 17,7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52,584,620 港元）

SCSI 已同意就土地買方應向土地賣方支付的代價提供擔保。

承擔指定合約及許可證的代價為 1 歐元（相當於約 8.6206 港元）並將由各業務買方於完成日期分別向各業務賣方以現金支付。

買方應付代價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交易的原因

全球郵輪業的快速發展（於中國尤甚）使得全球郵輪訂單創出前所未有的新高。因此，本集團將面對未能以可接受價格取得足夠建造郵輪的檔期的潛在風險，以實施其十年規劃，打造其三個郵輪品牌，包括水晶郵輪（Crystal Cruises）、星夢郵輪（Dream Cruises）及麗星郵輪（Star Cruises）的郵輪船隊策略。為針對該風險，本集團策略性收購自有郵輪建造船廠以建造其郵輪船隊，從而讓管理層集中於設計、策劃及安排部署其已計劃的郵輪船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初先後收購的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 及 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統稱「Lloyd Werft Group」）業務為本集團取得建造優質郵輪的核心競爭力。本交易透過提供有蓋船塢及建造設施能在任何天氣下均能有效率地建造優質郵輪，以直接補足及加強現有的建造能力。

因應德國政府卓越的航運協調政策，以及集中位於德國和北歐一群主要航運供應商，再結合 Lloyd Werft Group 的現有業務連同根據本交易所收購的資產及技術，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很有條件成為全球頂尖郵輪及巨型郵艇的建造集團之一。董事認為投資於 Lloyd Werft Group 及根據本交易所收購的資產屬穩健之舉，並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

交易項下的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項下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技術知識及專長、船廠的規模及產能、土地以及建築物、裝置及生產設備的狀況，以及交易項下主要內容的策略及商業價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交易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和旅遊款待業務。

買賣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NY Wismar 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NY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救生打撈船、油船及風能轉換器平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Y Wismar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NY Warnemünde 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NY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救生打撈船、油船及風能轉換器平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Y Warnemünd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NY Stralsund 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NY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救生打撈船、破冰船、油船、拖網漁船、及風能轉換器平台，以及鋼塊製造。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Y Stralsun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NY Service 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NY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房地產、機械及設備提供服務、能源管理及營運培訓中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Y Servic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HP Wismar Real Estate 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於維斯瑪的房地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HP Wismar Real Estat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於瓦納慕德的房地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於施特拉爾松德的房地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CSI 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C Wismar 為就交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SCSI 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經營船廠及船塢設備（主要位於維斯瑪）。

SC Warnemünde 為就交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SCSI 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經營船廠及船塢設備（主要位於瓦納慕德）。

SC Stralsund 為就交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SCSI 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主要經營船廠及船塢設備（主要位於施特拉爾松德）。

SC Services 為就交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SCSI 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為有關營運分別位於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個船廠提供服務。

SC Wismar Property 為就交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SCSI 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於維斯瑪的房地產。

SC Warnemünde Property 為就交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SCSI 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於瓦納慕德的房地產。

SC Stralsund Property 為就交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SCSI 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持有及於施特拉爾松德的管理房地產。

財務資料

GHP Wismar Real Estate 及 NY Wisma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GHP Wismar Real Estate 及 NY Wismar 共同持有維斯瑪物業及維斯瑪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GHP Wismar Real Estate 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NY Wismar 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與交易標的相關者分別為約 7,547,000 歐元（相當於約 65,059,668 港元）及 4,7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0,516,820 港元）。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及 NY Warnemünd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及 NY Warnemünde 共同持有瓦納慕德物業及瓦納慕德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NY Warnemünde 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與交易標的相關者分別為約 7,811,000 歐元（相當於約 67,335,507 港元）及 2,594,000 歐元（相當於約 22,361,836 港元）。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及 NY Stralsun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及 NY Stralsund 共同持有施特拉爾松德物業及施特拉爾松德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NY Stralsund 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與交易標的相關者分別為約 453,000 歐元（相當於約 3,905,132 港元）及 3,853,000 歐元（相當於約 33,215,172 港元）。

上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根據交易項下須支付的代價存在差異，本公司想指出該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基於歷史數據及不反映交易項下標的之現有市場價值或潛在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意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完成，故交易或許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交易將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買賣協議 — 主要內容」一節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德國法蘭克福及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所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指定合約」	指 維斯瑪合約、瓦納慕德合約、施特拉爾松德合約及 Service 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修訂歐盟條約的里斯本條約及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OJ 2007/C 306/01）屬於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德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德國公認會計準則。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指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GmbH ，現時仍被稱為 Nordic Yards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向羅斯托克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註冊編號： HRB 11416 ）。

「GHP Wismar Real Estate」	指 GHP Wismar Real Estate GmbH, 現時仍被稱為 Nordic Yards Wismar Real Estate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施威林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10426)。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指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GmbH, 現時仍被稱為 Nordic Yards Stralsund Real Estate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施特拉爾松德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887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土地買方」	指 SC Wismar Property、SC Warnemünde Property 及 SC Stralsund Property。
「土地賣方」	指 GHP Wismar Real Estate、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及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土地轉讓協議」	指 土地賣方與土地買方就買賣物業而訂立的土地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loyd Werft Group」	指 「 <i>進行交易的原因</i> 」一節所定義者。
「NY Holding」	指 Nordic Yards Holding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施威林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10351)。
「NY Service」	指 Nordic Yards Service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施威林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10350), 為 NY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

「 NY Stralsund」	指 Nordic Yards Stralsund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施特拉爾松德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8875), 為 NY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
「 NY Warnemünde」	指 Nordic Yards Warnemünde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羅斯托克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11433), 為 NY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
「 NY Wismar」	指 Nordic Yards Wismar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施威林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10427), 為 NY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買方」	指 SC Wismar、SC Warnemünde、SC Stralsund 及 SC Services。
「業務賣方」	指 NY Wismar、NY Warnemünde、NY Stralsund 及 NY Service。
「物業」	指 維斯瑪物業、瓦納慕德物業及施特拉爾松德物業。
「買方」	指 土地買方及業務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 SCS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德國時間)就買賣(其中包括)維斯瑪資產、瓦納慕德資產及施特拉爾松德資產訂立的買賣協議。
「SCSI」	指 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 Services」	指 Star Cruises Services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不萊梅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31081 HB),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C Stralsund」	指 Star Cruises Stralsund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不萊梅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31055 HB),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C Stralsund Property」	指 Star Cruises Stralsund Property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不萊梅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31080 HB),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C Warnemünde」	指 Star Cruises Warnemünde Operations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不萊梅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31059 HB),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C Warnemünde Property」	指 Star Cruises Warnemünde Property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不萊梅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31056 HB),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C Wismar」	指 Star Cruises Wismar Operations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不萊梅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31058 HB),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C Wismar Property」	指 Star Cruises Wismar Property GmbH, 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已在不萊梅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 HRB 31057 HB),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土地賣方及業務賣方。
「 Service 合約」	指 「買賣協議 — 主要內容」一節所定義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施特拉爾松德資產」	指 「買賣協議 — 主要內容」一節所定義者。

「施特拉爾松德合約」 指 「買賣協議 — 主要內容」一節所定義者。

「施特拉爾松德物業」 指 包括：

- (i) 位於德國施特拉爾松德的土地，現時由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擁有，已在德國施特拉爾松德土地註冊處辦理登記，註冊編號為 Folio 20853（總建築面積約為 355,103 平方米）；及
- (ii) 在該等土地上由 GHP Stralsund Real Estate 擁有的所有建築物、基本建設、非構成部分及固定裝置。

「交易」 指 買賣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所涉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瓦納慕德資產」 指 「買賣協議 — 主要內容」一節所定義者。

「瓦納慕德合約」 指 「買賣協議 — 主要內容」一節所定義者。

「瓦納慕德物業」 指 包括：

- (i) 位於德國瓦納慕德的土地，現時由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擁有，已在德國羅斯托克土地註冊處辦理登記，註冊編號為 Folio 791（總建築面積約為 1,794 平方米）、Folio 9019（總建築面積約為 820,280 平方米）及 Folio 48200（總建築面積約為 26,239 平方米）；及
- (ii) 在該等土地上由 GHP Warnemünde Real Estate 擁有的所有建築物、基本建設、非構成部分及固定裝置。

「維斯瑪資產」 指 「買賣協議 — 主要內容」一節所定義者。

「維斯瑪合約」 指 「買賣協議 — 主要內容」一節所定義者。

「維斯瑪物業」 指 包括：

- (i) 位於德國維斯瑪的土地，現時由 GHP Wismar Real Estate 擁有，已在德國維斯瑪土地註冊處辦理登記，註冊編號為 Folio 11885（總建築面積約為 4,531 平方米）、Folio 12005（總建築面積約為 1,976 平方米）、Folio 13456（總建築面積約為 28,135 平方米）及 Folio 13611（總建築面積約為 529,838 平方米）；及
- (ii) 在該等土地上由 GHP Wismar Real Estate 所擁有的所有建築物、基本建設、非構成部分及固定裝置。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歐元兌港元匯率為 1.00 歐元兌 8.6206 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按任何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款項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